

**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2 年 3 月貪瀆起訴  
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**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(%)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(%)
臺北市	6	3.70	2.08
新北市	14	8.64	4.86
<b>臺中市</b>	<b>15</b>	<b>9.26</b>	<b>5.21</b>
臺南市	7	4.32	2.43
高雄市	11	6.79	3.82
桃園縣	11	6.79	3.82
新竹市	1	0.62	0.35
新竹縣	10	6.17	3.47
苗栗縣	2	1.23	0.69
彰化縣	14	8.64	4.86
南投縣	14	8.64	4.86
雲林縣	11	6.79	3.82
嘉義市	0	0.00	0.00
嘉義縣	11	6.79	3.82
<b>屏東縣</b>	<b>17</b>	<b>10.49</b>	<b>5.90</b>
臺東縣	4	2.47	1.39
花蓮縣	7	4.32	2.43
宜蘭縣	2	1.23	0.69
基隆市	0	0.00	0.00
澎湖縣	2	1.23	0.69
福建省	0	0.00	0.00
金門縣	3	1.85	1.04
連江縣	0	0.00	0.00
<b>合計</b>	<b>162</b>	<b>100.00</b>	<b>56.25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